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及1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及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农产品,股票代码:000606)自2017年6月28日起上市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9月27日召开市停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交易方式、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主要约定、意向向卖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本事项需履行的程序、必要的风险提示以及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组织

审计、评估、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并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形成审计及评估报告的初稿,其他工作正在有序推進。

公司已按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本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程序,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通过深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程序是否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元月二十四日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1. 公基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价值精选
基金代码	0064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户数)(单位:户)	855
份额类别	鑫元价值精选A 鑫元价值精选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485,484.99 213,333,811.50 256,819,296.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6.58 42,384.19 42,900.77
有效认购份额	43,485,484.99 213,333,811.50 256,819,296.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606.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384.19 42,900.77
合计	43,486,091.57 213,376,195.69 256,862,287.26

2. 基金募集情况

本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5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月22日

募集对象(户数)(单位:户)

855

份额类别

鑫元价值精选A 鑫元价值精选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485,484.99 213,333,811.50 256,819,296.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6.58 42,384.19 42,900.77

有效认购份额

43,485,484.99 213,333,811.50 256,819,296.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606.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384.19 42,900.77

合计

43,486,091.57 213,376,195.69 256,862,287.26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数)(单位:户)

855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基金投资运作流程,以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7.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7.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7.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7.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7.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7.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人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